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翁語柔

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

蕭遙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，114年度撤緩字第52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翁語柔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詐欺等案件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64號（前案）、同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04號（後案）分別判決確定，但後案犯罪日期尚早於前案犯罪日期一天，並非抗告人於前案案發後、緩刑前故意再犯，與經歷完整偵、審程序獲悉受緩刑宣告猶不知悔改不同，不能以抗告人受緩刑宣告後，後案始另判決確定，即認抗告人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且受刑人迄今未再犯罪，復已依上開判決履行賠償被害人之義務，態度良好，請求撤銷原裁定及駁回檢察官聲請云云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

第2款亦有明文，是如符合前揭規定要件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毋庸再行審酌其他要件或犯罪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與刑法第75條之1採行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不同。

三、原裁定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04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4月22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66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緩刑3年確定（即前案）；又於緩刑前之111年5月19日因犯詐欺等案件，於緩刑期間內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7月1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704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（即後案），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之114年8月25日，向抗告人最後住所地之原審法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認檢察官聲請於法有據而准許之。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所犯後案，係於前案緩刑前所犯，且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，並無審酌抗告人另犯後案之原因、犯罪時間是否相近、查獲經過、於前案起訴後，是否再為任何違法情事、是否和解賠償、改過遷善等情狀後，裁量撤銷緩刑與否之空間，業如前述，是抗告人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當非可採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0	月	21	日
				刑	事	第	一	庭	審
				判	長	法	官	許	仕
								楓	
						法	官	吳	明
								駿	
						法	官	謝	昀
								璉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劉又華